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持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的委托，就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华鲁投资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华鲁投资、新华制药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华鲁投资保证，华鲁投资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鲁投资本次增持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书面材料共同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鲁投资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华鲁投资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目 录

|                                    |   |
|------------------------------------|---|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4 |
|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 5 |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 7 |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 8 |
| 五、结论性意见.....                       | 8 |



##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新华制药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华鲁投资。根据华鲁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华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CJRU8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2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成勇；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年 月 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鲁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货币   | 100% |

根据华鲁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



( <http://www.csrc.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鲁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鲁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鲁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新华制药提供的《新华制药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及华鲁投资的说明,本次增持前,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为 621,859,447 股,其中华鲁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A 股 204,864,092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94%,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维斌有限公司(WELL BRING LTD, 香港)持有上



上市公司 H 股 17,791,8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86%，华鲁控股合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2,655,892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5.80%。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新华制药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A 股的公告》，华鲁投资基于对新华制药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华制药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华鲁投资拟自首次增持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0 股，最高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218,594 股。

##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华鲁投资提供的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增持明细、华鲁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及华鲁投资的说明，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华鲁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新华制药 A 股股票 4,143,168 股，累计增持金额 29,480,715.12 元。

华鲁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新华制药 A 股股票 4,143,168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621,859,447 股的 0.6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26,799,06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鲁投资系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次增持前，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华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222,655,892 股，占本次增持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0%。华鲁投资本次增持新华制药 A 股股票 4,143,168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621,859,447 股的 0.67%，本次增持股份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9年5月22日，新华制药披露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A股的公告》，就本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股份的种类、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新华制药拟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A股的公告》，就华鲁投资本次增持实施结果作出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鲁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华鲁投资系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璞

经办律师：

车晓洋



2019 年 11 月 20 日